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吳思佑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思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吳思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被告不服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
01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2 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
04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林家妮